

合同编号：和盛 2018-251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招标协议

项 目 名 称：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旋转圆盘圆环
电极装置及光催化系统等教学设备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理工学院

代理方（乙方）：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委托招标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理工学院

代理方（乙方）：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就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旋转圆盘圆环电极装置及光催化系统等教学设备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旋转圆盘圆环电极装置及光催化系统等教学设备项目

2、采购编号：441900-201806-0003001001-0021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

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且开标会、评标会不能授权同一人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如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6、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委托代表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甲方评标委托代表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7、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在本次采购中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5、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6、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公开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2、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文件，甲方____【是、否】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该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朱建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18年7月2日